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課程輔導手冊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協志工商電子科課程輔導手冊

目 錄

(一)、科史	2
(二)、學校發展願景	2
(三)、電子科教育目標	2
(四)、電子科特色與優勢	3
(五)、未來進路(升學、就業)	4
(六)、科內老師簡介	5
(七)、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7
(八)、課程架構表	8
(九)、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9
(十)、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12
(十一)、電子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14
(十二)、電子科專業教室及教學設施	18
(十三)、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20
(十四)、升學就業選課建議表	22
(十五)、電子科高職一般班選課計畫表	27
(十六)、電子科高職建教班選課計畫表	33
(十七)、電機電子群設備標準	39
附錄：成績考查辦法	44

(一)、科史

協志五十九年創校即有電子科，首屆日校招生一班，第二屆起增至日校二班、夜間進修部一班，六十五年六月電子科與世界電子廠訂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合作契約，六十七、八年間又與聲寶、R.C.A、雅聞等公司簽訂建教合作關係，此時學生班數為每年級普通班二班，建教班四班，夜間進修一班。

七十二年全新五層實習大樓(科技大樓)完工，協志電子科在硬體、設備、師資、行政資源等，均為雲嘉南區之首，且每次評鑑均為優等。七十九年，在創辦人何校長的全力推動和提升學生升學管道，成立電子科升學班，輔導有志同學升學，八十八年更順應教育政策，成立綜合高中電子技術學程迄今。

電子科目前有綜合高中電子技術學程，高職一般班，高職建教班等班別，學生與家長可依需求選讀。亮麗的升學佳績，輔導乙丙級技術士證照取得，優質的設備，適性的學習情境與場地，優秀的師資，造就一流的學生，電子科在歷任科主任用心經營，締造頗多佳績。歡迎您加入協志電子科的行列，共創美好未來。

歷任電子科科主任：1、陳明雄老師(已退休) 2、黃柏誠老師 3、劉豐盛老師 4、賴成喜老師 5、鄭俊明老師(現任)。

(二)、學校發展願景

- 1、共創優質學府，打造協志金字招牌
- 2、創造科技、藝術、人文的校園文化
- 3、學校發展之雙軌制：(1)、提升升學率 (2)、落實技職教育
- 4、教學設施之充實，重視創意教學，提昇教育品質
- 5、提昇教職員專業知能見(含證照之取得)及普通涵養
- 6、營造良好英文環境，提升師生英文能力
- 7、堅強和諧的團隊氣氛
- 8、因應時代潮流，增置社區學院，並發展為社區大學。

(三)、電子科教育目標

1. 傳授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

2. 訓練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
3. 培育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
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5. 瞭解職場應具備知能，培育學生具備群科行業工作基礎知識與專業技能，並配合學生能力適性學生具備適向的學習。
6. 提升人文與科技素養，培育敬業樂群，勤勞進取，創造思考的務實精神。
7. 培育學生成為群科相關基層技術人力，使能擔任操作、維修、測試、應用等專業工作，並取得科職類乙、丙級技術士證。
8. 培養並輔導學生繼續進修與升學的興趣和能力，奠定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基礎。
9. 瞭解產業發展與專業能力變化概況，使學生適應職場環境變遷以達人力資源的永續發展。
10. 期以養成全方位的專業技術人才，培養學生更具國際觀，更樂於服務社會的優質公民。

(四)、電子科特色與優勢

1. 家庭劇院教學：電漿電視，液晶電視與數位環場音響等設備。
2. 室內外舞台音響控制教學：專業級舞台音響喇叭與控制器具，提供一個舞台音響控制的學習環境。
3. 綜合家電檢修教學：各類小家電及電磁爐，微波爐，電子扇，紫外線烘碗機等數十種家電用品保養維修。
4. 業餘無線電通訊證照取得：交通部電信監理所國際業餘無線電證照。
5. 創意專題製作：科展、科學創作與各電子類專題製作與成品展示。
6. 單鎗實物投影教學：採單鎗實物教學，增進教學效率。
7. 產學合作模式教學：與世新電視，嘉強電子合作，由廠方提供師資設備，增加有線，光纖與無線通信技能。
8. 義務輔導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一年級視聽電子丙級，二年級工業電子丙級，三年級業餘無線電四級與數位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及視聽電子乙級技術士證照。

9. 課程設計升學導向，結合電機、電子、資訊與控制之升學導向與就業導向：使學生有更適性多元的選擇與進路。
10. 師資均有甲、乙級證照：勞委會職訓局各類檢定的合格評審，師資優秀，場地設備最佳。
11. 適性的學習環境：有綜合高中電子技術學程，高職班，建教班，可依需求選讀或轉換空間。
12. 開架式的實習環境：基本電學工場、工業電子工場、數邏工場、視聽工場、微電腦及電腦專業教室、蝕刻室等均採開架式，提供新穎的設備器具、器材，更有利於學習。

(五)、未來進路(升學、就業)

1、升學發展：電子科升學科系參考表

- (1)、四技二專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之推薦甄選
- (2)、四技二專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之聯合登記分發
- (3)、四技二專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之技優保送甄選
- (4)、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推薦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
- (5)、一般大學之申請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 (6)、各軍事院校聯合招生

2、未來科技大學可報考系組名稱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學系、通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光電系統工程系、電信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工業教育學系、航空電子工程系、材料科學系、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生物科技系、放射技術系、電子材料系、消防學系、視訊傳播學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計算機工程組、多媒體設計系、飛機工程航空電子組、動力機械工程、電訊工程、微電子工程系、運動管理學系、網路通訊工程系、資訊傳播系、電子工程晶片設計組、資訊科技學系、醫事技術學系、自動化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學系。

3、就業發展

電子技術是國內產業重點，配合業界的技術需求，學以致用，畢業出路適任電子工廠、家電業、通信行、電信局、電視台、電腦維護等機構，並可參加技術士檢定取得甲、乙、丙工業與視聽電子證照，亦可參加公職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目前可供就業之行別如下：家用電機業、電線電纜業、電子元件業、電腦業、電腦零組件業、電腦週邊業、半導體業、光電業、通訊電信業及其他電子業。

電子科為擁有最廣就業市場的科別，且為高科技之產業，不僅為目前最賺錢的行業，亦是未來最具發展之科別。

(六)、科內老師簡介：

1. 所有教師均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2. 所有教師均取得乙級或甲級技術士證照。

姓名	學經歷	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評審證書	任教科目
劉豐盛	台北工專 崑山科技電子系	視聽電子甲乙級 電力電子甲級 數位電子乙級 儀表電子乙級	工業電子丙級 儀表電子乙級	電子實習、家電維修、基本電學無線電、視聽領域
黃柏誠	南台工專 (電子工程科) 彰化師大 (教育學分班) 清大儀修班	視聽電子乙級	工業電子丙級 數位電子乙級 視聽電子乙丙級	電子實習、視聽電子、基本電學、電子學、專題製作、電子電路實習
葉時豪	底特律大學電機碩士 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數位電子乙級	工業電子丙級 儀表電子乙級	電視原理、電子電路、企業管理、感測器、電工實習
鄭俊明	南台科技大學機電科技博士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儀表電子乙級	電力電子甲乙級	基本電學、數位邏輯、微電腦控制、電腦繪圖
陳柏宏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視聽電子乙級	儀表電子乙級	電子實習、工業電子、電子電路、電子電路實習、基本

				電學、電子學
林明霆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系	視聽電子乙級	儀表電子 甲、乙級	數位邏輯、微電腦 控制、單晶片、工 業電子實習、微處 理機實習
許哲碩	成功大學電機 系	數位電子乙級	工業電子丙級	數位電子學、電子 學、基本電學、儀 表量測
賴成喜	南台科技大學 電子系	視聽電子乙級 儀表電子乙級	視聽電子甲、 乙、丙級 工業電子丙級	電子實習、電工實 習、儀表電子、專 題製作、電視實 習、工業電子實習
何龍峰	南榮工專電機 科 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室內配線乙級 冷凍空調乙級 工業配線乙級	工業配線乙丙 級	基本電學、電子 學、電工機械家電 技術、家電保養、 檢修。
周士閔	吳鳳技術學院 機械科 嘉義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 系	甲級電匠 工業配線乙級 室內配線乙級 建設廳 中級技術員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 人機介面控制實 習、奈米科技

(七)、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電機電子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以群為單位)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尊重生命之意識。 (3)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終身學習之態度。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1. 解決電路問題之能力。 2. 應用計算機解決問題之能力。 3. 使用基本工具、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4. 保養與維修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5. 查閱專業使用手冊、認識接線圖或電路圖之能力。 6. 熟悉相關專業法令規章。 7. 維護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之能力。 8. 瞭解產業發展概況。	基本電學 I II 6 電子學 I II 6 數位邏輯 3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電子學實習 I II 6 數位邏輯實習 3 電子電路 3 專題製作 I-II 6 基礎電子實習 I-II 6 電子電路實習 3 基本電學進階 I-II 4 電子學進階 I-II 4 工業英文 II 2 工業電子學 3 通信電學 3 微處理機 3 組合語言 3 電工機械 I-II 6 電腦網路 3 感測器 3 電視系統 I-II 6 微電腦週邊電路 I-II 6 機電整合 3 汽車電學 3 音響技術實習 I-II 6 電子儀表量測 I-II 4 電腦繪圖 I II 6 工業電子實習 3 通信電學實習 3 微處理機實習 3 程式設計實習 3 電工機械實習 I-II 6 網路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II 6 家電檢修實習 I-II 6 週邊電路實習 3 機電整合實習 3 太陽能應用 3	

(八)、課程架構表

電子科課程架構表(以群為單位)100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45%		
		選修		8	4.3%		
	合 計			90	48.39%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 學分	15	8.06%		
		實習(實務)科目	15 學分	15	8.06%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	1.61%	
			選修		23	12.37%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8.06%	
			選修		25	13.44%	
	合 計			96	51.61%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5	29.5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86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6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學分 6.45%	數學 III IV	8			4	4			
			計算機實務 I II	2	1	1					
			藝術賞析 I II	2			1	1			
			小計	12	1	1	5	5	0	0	
	專業科目 3學分 1.61%	電子電路	3						3		
		小計	3	0	0	0	0	3	0		
	實習科目 15學分 8.06%	專題製作 I II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小計	15	3	3	0	0	6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4	4	5	5	9	3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4.3%	數學進階 I II	4					2	2	
			數學專論 I II	2					1	1	
			生命教育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VI	4			1	1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詩詞選 I II			2			1	1				
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趣味英文			2			2					
新聞英文			2				2				
化學進階 I II			2					1	1		
物理進階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2					2			
世界文化史		2							2		
品德教育 I - IV		4			1	1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34學分	
專業科目	23學分 12.37%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4					2	2		
		電子學進階 I II	4					2	2		
		工業英文 I II	2					1	1		
		工業電子學	3					3			
		通信電學	3						3		
		微處理機	3						3		
		組合語言	3					3			
		電工機械 I II	6			3	3				
		電腦網路	3						3		
		感測器	3						3		
		電視系統 I II	6			3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I II	6			3	3					
機電整合	3					3					
汽車電學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3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52學分		
實習科目	25學分 13.44%	音響技術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儀表量測 I II	4			2	2				
		電腦繪圖 I II	6			3	3				
		工業電子實習	3					3			
		通信電學實習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定 修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實習科目 25學分 13.44%	程式設計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I II	6					3	3		
			網路實習	3							3	
			感測器實習	3								3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 II	6							3	3
			家電檢修實習 I II	6							3	3
			週邊電路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太陽能應用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61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6	0	0	9	9	16	22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86	4	4	14	14	25	25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節數	6	1	1	1	1	1	1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九)、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校課程調整計畫書

100 學年電子科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調整計畫表

課類	程別	科目	原訂學分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稱	稱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2	12	3	2	3	2	3	2	3	2	3	2		
			英文 I - IV	8	8	3	2	3	2	3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V	6	6	3	2	3	2	2	1	1	1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3	2								
			地理	2	2	3	2										
			公民與社會	2	2							3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3	2						
			基礎化學 I II	2	2					1	1	2	1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3	2										
			藝術生活	2	2			3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3	2											
		生涯規劃 I II	2	2					1	1	2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V	4	4	1	1	2	1	1	1	2	1					
		健康與護理 I - IV	4	4	2	1	1	1	2	1	1	1					
		國防通識 I - IV	4	4	2	1	1	1	2	1	1	1					
		小計	56 以上	56	23	15	19	13	18	12	18	12	3	2	3	2	
	專業及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6	5	3	4	3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6	5	3	4	3								
		電子學 I II	6	6					5	3	4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6					4	3	5	3					
		數位邏輯	3	4					6	4							
		數位邏輯實習	3	4							6	4					
		小計	30	32	10	6	8	6	15	10	15	10	0	0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6	88	33	21	27	19	33	22	33	22	3	2	3	2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計算機實務	2	2				3	2								
		小計	2	2	0	0	3	2	0	0	0	0	0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II	4	4									3	2	3	2	
		電子電路	2	2									3	2			
		電子電路實習	4	4									6	4			
		* 建教合作專 * 合構實習	* 職場實習 I	3	3		3										
			* 職場實習 II	3	3			3									
			* 職場實習 III	3	3					3							
			* 職場實習 IV	3	3							3					
			* 職場實習 V	3	3									3			
* 職場實習 VI	3		3										3				
	小計	28	28	0	3	0	3	0	3	0	3	12	11	3	5		
校 定 選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體育 V VI	2	2								1	1	2	1		
		國防通識 V VI	2	2									2	1	1	1	
		數學進階 I II	2	2									2	1	1	1	
		趣味英文 I II	2	2									2	1	1	1	

		小 計	4	4	0	0	0	0	0	0	0	0	3	2	3	2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2	2									1	1	2	1
		電子學進階 I II	2	2									2	1	1	1
		工業英文	2	2									3	2		
		工業電子學	2	2									3	2		
		通信電學	2	2											3	2
		微處理機	2	2											3	2
		組合語言	2	2									3	2		
		電工機械 I II	4	4									3	2	3	2
		電腦網路	2	2											3	2
		感測器	2	2											3	2
		電視系統 I II	4	4									3	2	3	2
		微電腦週邊電路 I II	4	4									3	2	3	2
		機電整合	2	2									3	2		
		汽車電學	2	2											3	2
		音響技術實習 I II	4	4									3	2	3	2
		基礎電子實習	2	2			3	2								
		電子儀表量測	2	2			3	2								
		電腦繪圖 I II	4	4									3	2	3	2
		工業電子實習	2	2									3	2		
		通信電學實習	2	2											3	2
		微處理機實習	2	2											3	2
		程式設計實習	2	2											3	2
		電工機械實習 I II	4	4									3	2	3	2
		網路實習	2	2											3	2
		感測器實習	2	2											3	2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2	2									3	2		
		家電檢修實習 I II	4	4									3	2	3	2
		週邊電路實習	2	2									3	2		
		機電整合實習	2	2									3	2		
		太陽能應用	2	2											3	2
		*基礎訓練實習	8	8		8										
		小 計	36	36	0	8	3	2	0	0	0	0	15	10	24	16
		校訂科目合計		70	0	11	6	7	0	3	0	3	30	23	30	23
		合 計		158	33	32	33	26	33	25	33	25	33	25	33	25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I - VI	6(節)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I - VI	6(節)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 計		158	35	32	35	26	35	25	35	25	35	25	35	25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請比照「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課綱」規劃。部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請比照「99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二、本表為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規劃，有關課程規劃原則請參照95年1月4日教中(三)字第094500230號函辦理。																
三、建教合作機構專業學習以三個月為一階段，每階段採認三至五學分，由建教合作評估訪視委員評估後核予採認學分數。																
四、學校補充訓練課程列於「校定選修科目」欄位，其授課節數不列入規定之35節計算，並請於科目名稱前以「*」表示。																
五、課程分上下學期且學分轉換後非整數者，可依學年之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但仍須符合每1學分需授足18小時之規定。																

(十)、一般科目開設流程表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歷史					
	社會領域	地理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藝術領域	音樂 I → 音樂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 計算機概論 I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訂科目	語文領域			詩詞選 I → 詩詞選 II			
						閱讀與寫作 I → 閱讀與寫作 II	
				趣味英文			
				新聞英文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進階 I → 數學進階 II	
						數學專論 I → 數學專論 II	
	社會領域					法律與生活	
						世界文化史	
	自然領域					化學進階 I → 化學進階 II	
				物理進階 I → 物理進階 II			
				基礎生物 I → 基礎生物 II			
	藝術領域			藝術賞析 I → 藝術賞析 II			
	生活領域	計算機實務 I → 計算機實務 II					
		品德教育 I → 品德教育 II		→ 品德教育 III → 品德教育 IV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II → 全民國防教育 IV		→ 全民國防教育 V → 全民國防教育 VI		

(十一)電子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

1、電子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高職一般班)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I → 基本電學II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數位邏輯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 基本電學實習 II		電子學實習I → 電子學實習II		數位邏輯實習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		
						基本電學進階I → 基本電學進階II		
						電子學進階I → 電子學進階II		
						工業英文 I → 工業英文II		
						工業電子學		
						通信電學 微處理機		
						組合語言		
				電工機械I → 電工機械II				
						電腦網路 感測器		
				電視系統I → 電視系統II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I → 基礎電子實習 II				專題製作I → 專題製作II	
							電子電路實習	
					音響技術實習 I → 音響技術實習 II			
					電子儀表量測 I → 電子儀表量測 II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工業電子實習	
							通信電學實習	
							微處理機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 I → 電工機械實習 II	
				網路實習				
				感測器實習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I →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II
		家電檢修實習I → 家電檢修實習II
		週邊電路實習
		機電整合實習
		太陽能應用

2. 電子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流程表(建教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電子電路	
				電子電路實習	
職場實習 I →	職場實習 II →	職場實習 III →	職場實習 IV →	職場實習 V →	職場實習 VI
				基本電學進階 I →	基本電學進階 II
				電子學進階 I →	電子學進階 II
				工業英文 I →	工業英文 II
				工業電子學	
					通信電學
					微處理機
				組合語言	
				電工機械 I →	電工機械 II
					電腦網路
					感測器
				電視系統 I →	電視系統 II
				微電腦週邊電路 I →	微電腦週邊電路 II
				機電整合	
					汽車電學
				音響技術實習 I →	音響技術實習 II
	基礎電子實習				

	電子儀表量測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工業電子實習	
					通信電學實習
					微處理機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 I →	電工機械實習 II
					網路實習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家電檢修實習 I →	家電檢修實習 II
				週邊電路實習	
				機電整合實習	
					太陽能應用
基礎訓練實習					

(十二)、電子科專業教室及教學設施

1、教學設施整合規劃

本校電機電子群計電子與資訊兩科，本著工場與設備整合共用原則，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實習和數位邏輯實習等部定實習依群組規劃使用外，校訂實習，實務和特別教室也統籌運用，使教學設施和儀器設備等發揮整合最大效能。

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中，基礎電子實習，專題製作，電子電路實習，微處理機實習等基礎實習與群共同必修實習採設施整合規劃，其他規劃實習課程，則依學校鄰近產業發展屬性和升學能力等連貫、統整，以產生更完整適切的課程發展，並配合教師專業領域，直接關係學生學習成效和未來發展需求。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為主的新世紀，為面對挑戰，提昇國家競爭力，課程規劃，避免群科內過度重疊，使學生升學，就業及終身學習都能更有助益，校訂課程也以基礎架構為主，期使和四技二專校院課程能銜接，並配合學生的意向、能力，更適性的學習與生涯發展。

2、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規劃

課程名稱	校舍(專科教室、實驗室)		設備規劃(儀器、圖書)	
	現有校舍 (空間設施)	新增校舍 (空間設施)	現有設備	新增設備
基礎電子實習	電學實習工場 整合共用	無	電學實習工場 設備	無
專題製作	共用電腦室、視 電工場與電路製 作室實習場 區整合	無	電腦教室、視電 工場與電路製 作室等場區設 備整合	1. 雕刻機 2. 繪圖模組
電子電路實習	視電工場整合 共用	無	視電工場設備	1. 電子電路實 習模組
音響技術實習	電子學實習工 場整合共用	無	電子學實習工 場設備	1. 二聲道音響 組 2. 失真表 3. Db表 4. 毫伏電壓表 5. 晶體測試器 6. CD播放機 7. 喇叭組

電腦繪圖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設備	電腦繪圖教學軟體設備
基礎電子實習	電學實習工場整合共用	無	電學實習工場設備	無
專題製作	共用電腦室、視電工場與電路製作室實習場區整合	無	電腦教室、視電工場與電路製作室等場區設備整合	3. 雕刻機 4. 繪圖模組
工業電子實習	視電工場整合共用	無	視電工場設備	1. 工業電子實驗器 2. 創意模組
通信電學實習	視電工場整合共用	無	視電工場設備	1. 光纖 CABLE 2. 通信機組 3. 分配器
微處理機實習	資訊科微處理機實習工場與電腦教室場區整合	無	微處理機實習工場設備	1. 8051 教學設備 2. PIC 教學設備 3. CPLD 教學設備
電工機械實習	配電實習工場	無	配電實習工場設備	無
網路實習	資訊科網路實習工場	無	網路實習工場設備	無
感測器實習	視電工場整合共用	無	視電工場設備	1. 感測器 SENSER 實驗台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資訊科微處理機實習工場與電腦教室場區整合	無	微處理機實習工場設備	無
家電檢修實習	電學實習工場與視電工場整合	無	電學實習工場視電工場設備	1. DVD 2. 5.1CH 音響 3. 數位平面電視 HOTV 4. 液晶電視 5. 電漿電視

				6. 照明類設備 7. 電熱類設備 8. 施轉類設備 9. 市售家電設備
週邊電路實習	電腦教室	無	電腦教室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機電整合實習	電學實習工場 與視電工場整合	無	電學實習工場 視電工場設備	PLC 教學設備
太陽能應用	電學實習工場 與視電工場整合	無	電學實習工場 視電工場設備	太陽能教學設備

(十三)、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導向與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課程手冊「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1. 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1) 學生方面：

- a.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之差異，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b.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 c.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d. 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四技二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 e.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2)家長方面：

- a.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 b.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3)教師方面：

- a.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 b.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 c.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2. 輔導人員

- (1)各班導師
- (2)輔導教師
- (3)各科主任
- (4)其他相關人員

3. 輔導時間

- (1)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 (2)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 (3)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4)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4. 查詢資源

有關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

關問題。

- (1)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2)課程規劃：教務處、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3)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4)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 (5)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家長。
- (6)科系簡介資料：輔導室、輔導教師。

(十四)、升學就業選課建議表

1、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

電機電子群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一	3	必修	
	國文 II	一	二	3	必修	
	國文 III	二	一	3	必修	
	國文 IV	二	二	3	必修	
	國文 V	三	一	3	必修	
	國文 VI	三	二	3	必修	
	英文 I	一	一	2	必修	
	英文 II	一	二	2	必修	
	英文 III	二	一	2	必修	
	英文 IV	二	二	2	必修	
	英文 V	三	一	2	必修	
	英文 VI	三	二	2	必修	
	詩詞選 I	二	一	1	選修	
	詩詞選 II	二	二	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	三	一	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I	三	二	1	選修	
	趣味英文	二	一	2	選修	
	新聞英文	二	二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一	一	4	必修	
	數學 II	一	二	4	必修	
	數學 III	二	一	4	必修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數學Ⅳ	二	二	4	必修	
	數學進階Ⅰ	三	一	2	選修	
	數學進階Ⅱ	三	二	2	選修	
	數學專論Ⅰ	三	一	1	選修	
	數學專論Ⅱ	三	二	1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一	2	必修	
	地理	一	二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Ⅰ	二	一	1	必修	
	公民與社會Ⅱ	二	二	1	必修	
	法律與生活	三	一	2	選修	
	世界文化史	三	二	2	選修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一	一	2	必修	
	基礎化學	一	二	2	必修	
	基礎生物Ⅰ	二	一	1	選修	

自然領域	基礎生物Ⅱ	二	二	1	選修	
	物理進階Ⅰ	三	一	1	選修	
	物理進階Ⅱ	三	二	1	選修	
	化學進階Ⅰ	三	一	1	選修	
	化學進階Ⅱ	三	二	1	選修	
藝術領域	音樂Ⅰ	一	一	1	必修	
	音樂Ⅱ	一	二	1	必修	
	藝術生活Ⅰ	一	一	1	必修	
	藝術生活Ⅱ	一	二	1	必修	
	藝術賞析Ⅰ	二	一	1	必修	
	藝術賞析Ⅱ	二	二	1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Ⅰ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概論Ⅱ	一	二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Ⅰ	一	一	1	必修	
	計算機實務Ⅱ	一	二	1	必修	
	生涯規劃Ⅰ	一	一	1	必修	
	生涯規劃Ⅱ	一	二	1	必修	
	生命教育Ⅰ	三	一	1	選修	
	生命教育Ⅱ	三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Ⅰ	二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Ⅱ	二	二	1	選修	
	品德教育Ⅲ	三	一	1	選修	

	品德教育IV	三	二	1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一	一	2	必修	
	體育 II	一	二	2	必修	
	體育 III	二	一	2	必修	
	體育 IV	二	二	2	必修	
	體育 V	三	一	2	必修	
	體育 VI	三	二	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一	一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一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二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I	二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IV	二	二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	三	一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VI	三	二	1	選修	

2、電子科升學導向專業科目選課建議表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 II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 I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 II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	二	一	3	必修	
	電子電路	三	一	3	必修	
	工業電子學	三	一	3	選修	
	組合語言	三	一	3	選修	
	通信電學	三	二	3	選修	
	微處理機	三	二	3	選修	
	感測器	三	二	3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電子學進階 I	三	一	2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I	三	二	2	選修	
	電工機械 I	二	一	3	選修	
	電工機械 II	二	二	3	選修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I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二	二	3	必修	
	電腦繪圖 I II	三	一	3	選修	
	電腦繪圖 I II	三	二	3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	二	一	2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I	二	二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三	二	3	必修	
	電子電路實習	三	一	3	必修	
微處理機實習	三	二	3	選修		
工業電子實習	三	一	3	選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實習科目	電工機械實習 I	三	一	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II	三	一	3	選修	
	感測器實習	三	二	3	選修	
	通信電學實習	三	二	3	選修	
	程式設計實習	三	二	3	選修	

3、電子科就業導向專業科目選課建議表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 II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 I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 II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	二	一	3	必修	
	電子電路	三	一	3	必修	
	工業電子學	三	一	3	選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組合語言	三	一	3	選修	
	電視系統 I	二	一	3	選修	
	電視系統 II	二	二	3	選修	
	通信電學	三	二	3	選修	
	微處理機	三	二	3	選修	
	電腦網路	三	二	3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 I	二	一	3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 II	二	二	3	選修	
	機電整合	三	一	3	選修	
	汽車電學	三	二	3	選修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	二	一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I	二	二	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二	二	3	必修	
	電腦繪圖 I	二	一	3	選修	
	電腦繪圖 II	二	二	3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 I	二	一	3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 II	二	二	3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	二	一	2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I	二	二	2	選修	
	專題製作 I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製作 II	三	二	3	必修	
電子電路實習	三	一	3	必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實習科目	微處理機實習	三	二	3	選修	
	工業電子實習	三	一	3	選修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	三	一	3	選修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I	三	二	3	選修	
	通信電學實習	三	二	3	選修	
	網路實習	三	二	3	選修	
	家電檢修實習 I	三	一	3	選修	
	家電檢修實習 II	三	二	3	選修	
	週邊電路實習	三	一	3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	三	一	3	選修	
	太陽能應用	三	二	3	選修	

(十五)、電子科高職一般班選課計畫表

100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一般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一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	3/3		
必修	英文 I	2/2		
必修	數學 I	4/4		
必修	歷史	2/2		
必修	基礎物理	2/2		
必修	音樂 I	1/1		
必修	藝術生活 I	1/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	1/1		
必修	生涯規劃 I	1/1		
必修	體育 I	2/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1/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	1/1		
必修	基本電學 I	3/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3/3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	1/1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	3/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_____ 節；修習學分共 _____ 學分

【含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0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一般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二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Ⅲ	3/3		
必修	英文Ⅲ	2/2		
必修	公民與社會Ⅰ	1/1		
必修	體育Ⅲ	2/2		
必修	電子學Ⅰ	3/3		
必修	數位邏輯	3/3		
必修	電子學實習Ⅰ	3/3		
必修	數學Ⅲ	4/4		
必修	藝術賞版析Ⅰ	1/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Ⅲ	1/1		
選修	基礎生物Ⅰ	1/1		
選修	詩詞選Ⅰ	1/1		
選修	趣味英文	2/2		
選修	物理進階Ⅰ	1/1		
選修	品德教育Ⅰ	1/1		
選修	電工機械Ⅰ	3/3		
選修	電視系統Ⅰ	3/3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Ⅰ	3/3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Ⅰ	3/3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Ⅰ	2/2		
選修	電腦繪圖Ⅰ	3/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1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一般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三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數	請勾選	備註
必修	國文V	2/2		
必修	英文V	2/2		
必修	體育V	2/2		
必修	電子電路	3/3		
必修	專題製作I	3/3		
必修	電子電路實習	3/3		
選修	數學進階I	2/2		
選修	數學專論I	1/1		
選修	生命教育I	1/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V	1/1		
選修	閱讀與寫作I	1/1		
選修	化學進階I	1/1		
選修	法律與生活	2/2		
選修	品德教育III	1/1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I	2/2		
選修	電子學進階I	2/2		
選修	工業英文I	1/1		
選修	工業電子學	3/3		
選修	組合語言	3/3		
選修	機電整合	3/3		
選修	工業電子實習	3/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I	3/3		
選修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I	3/3		
選修	家電檢修實習I	3/3		
選修	週邊電路實習	3/3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	3/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0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一般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班級： 座號： 姓名：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I	3/3		
必修	英文 II	2/2		
必修	數學 II	4/4		
必修	地理	2/2		
必修	基礎化學	2/2		
必修	音樂 II	1/1		
必修	藝術生活 II	1/1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I	1/1		
必修	生涯規劃 II	1/1		
必修	體育 II	2/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1/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	1/1		
必修	基本電學 II	3/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3/3		
必修	計算機實務 II	1/1		
必修	基礎電子實習 II	3/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節；修習學分共 學分【含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 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0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一般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二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數	請勾選	備註
必修	國文IV	3/3		
必修	英文IV	2/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II	1/1		
必修	體育IV	2/2		
必修	電子學 I	3/3		
必修	電子學實習 II	3/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3/3		
必修	數學IV	4/4		
必修	藝術賞版析 II	1/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IV	1/1		
選修	基礎生物 II	1/1		
選修	詩詞選 II	1/1		
選修	新聞英文	2/2		
選修	物理進階 II	1/1		
選修	品德教育 I I	1/1		
選修	電工機械 I I	3/3		
選修	電視系統 I I	3/3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 I I	3/3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 II	3/3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II	2/2		
選修	電腦繪圖 II	3/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1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一般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三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數	請勾選	備註
必修	國文VI	2/2		
必修	英文VI	2/2		
必修	體育VI	2/2		
必修	專題製作 II	3/3		
選修	數學進階 II	2/2		
選修	數學專論 II	1/1		
選修	生命教育 II	1/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VI	1/1		
選修	閱讀與寫作 II	1/1		
選修	化學進階 II	1/1		
選修	世界文化史	2/2		
選修	品德教育IV	1/1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 I	2/2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 I	2/2		
選修	工業英文 I I	1/1		
選修	通信電學	3/3		
選修	微處理機	3/3		
選修	電腦網路	3/3		
選修	感測器	3/3		
選修	汽車電學	3/3		
選修	通信電學實習	3/3		
選修	微處理機實習	3/3		
選修	程式設計實習	3/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II	3/3		
選修	網路實習	3/3		
選修	感測器實習	3/3		
選修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I I	3/3		
選修	家電檢修實習 II	3/3		
選修	太陽能應用	3/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2/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十六)、電子科高職建教班選課計畫表

100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建教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一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建教班 座號： 姓名：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	3/2		
必修	英文 I	3/2		
必修	數學 I	3/2		
必修	地理	3/2		
必修	音樂	3/2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2		
必修	體育 I	1/1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2/1		
必修	國防通識 I	2/1		
必修	基本電學 I	5/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	5/3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1/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節；修習學分共 學分
【含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0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建教班選課開課計畫表

電子科 二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Ⅲ	3/2		
必修	英文Ⅲ	3/2		
必修	數學Ⅲ	2/1		
必修	基礎物理	3/2		
必修	基礎化學Ⅰ	1/1		
必修	生涯規劃Ⅰ	1/1		
必修	體育Ⅲ	1/1		
必修	健康與護理Ⅲ	2/1		
必修	國防通識Ⅲ	2/1		
必修	電子學Ⅰ	5/3		
必修	電子學實習Ⅰ	4/3		
必修	數位邏輯	6/4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1/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1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建教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三上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數	請勾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V	3/2		
必修	專題製作	3/2		
必修	電子電路	3/2		
必修	電子電路實習	6/4		
選修	體育 V	1/1		
選修	國防通識 V	2/1		
選修	數學進階 I	2/1		
選修	趣味英文 I	2/1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 I	1/1		
選修	電子學進階 I	2/1		
選修	工業英文	3/2		
選修	工業電子學	3/2		
選修	組合語言	3/2		
選修	電工機械 I	3/2		
選修	電視系統 I	3/2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 I	3/2		
選修	機電整合	3/2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 I	3/2		
選修	電腦繪圖 I	3/2		
選修	工業電子實習	3/2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 I	3/2		
選修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3/2		
選修	家電檢修實習 I	3/2		
選修	週邊電路實習	3/2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	3/2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1/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0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建教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一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班級：建教班 座號： 姓名：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數	請勾選	備註
必修	國文 II	3/2		
必修	英文 II	3/2		
必修	數學 II	3/2		
必修	歷史	3/2		
必修	藝術生活	3/2		
必修	體育 II	2/1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1/1		
必修	國防通識 II	1/1		
必修	基本電學 II	4/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 II	4/3		
必修	計算機實務	3/2		
選修	基礎電子實習	3/2		
選修	電子儀表量測	3/2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合活動	1/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 節；修習學分共 學分【含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0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建教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二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 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 分數	請勾 選	備註
必修	國文IV	3/2		
必修	英文IV	3/2		
必修	數學IV	1/1		
必修	公民與社會	3/2		
必修	基礎化學II	2/1		
必修	生涯規劃II	2/1		
必修	體育IV	2/1		
必修	健康與護理IV	1/1		
必修	國防通識IV	1/1		
必修	電子學II	4/3		
必修	電子學實習II	5/3		
必修	數位邏輯實習	6/4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1/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101 學年度電子科高職建教班選課計畫表

電子科 三下 選課計畫表 (學生請填粗框內)

VI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必/選修	科目名稱	上課節數/學分數	請勾選	備註
必修	國文VI	3/2		
必修	專題製作II	3/2		
選修	體育VI	2/1		
選修	國防通識VI	1/1		
選修	數學進階II	1/1		
選修	趣味英文II	1/1		
選修	基本電學進階II	2/1		
選修	電子學進階II	1/1		
選修	通信電學	3/2		
選修	微處理機	3/2		
選修	電工機械II	3/2		
選修	電腦網路	3/2		
選修	感測器	3/2		
選修	電視系統II	3/2		
選修	微電腦週邊電路II	3/2		
選修	汽車電學	3/2		
選修	音響技術實習II	3/2		
選修	電腦繪圖II	3/2		
選修	通信電學實習	3/2		
選修	微處理機實習	3/2		
選修	程式設計實習	3/2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II	3/2		
選修	網路實習	3/2		
選修	感測器實習	3/2		
選修	家電檢修實習II	3/2		
選修	太陽能應用	3/2		
必修	班會	1/0		
必修	綜會活動	1/0		

本學期修課節數共_____節；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說明：

- 1、本表於前一學期節結束前二個月前由各科將必修，及所要開之選修科目名稱及上課節數學分數填入，發給該科學生勾選、填寫總計欄位。
- 2、本選課單需由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章、科主任簽章始有效。
- 3、選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或已逾開課人數上限，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
- 4、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於科公布選課單後一週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2)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開班規定人數，則不得要求退選。
 - (3)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4)已修及格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學生簽名：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十七)、電機電子群設備標準

1、設備規劃共同原則

群科課程設備標準設備規劃共同原則，係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總綱第六條實施通則之第六項第四款說明「本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各科目課程所規劃之設備標準，學校得視教學需求統整運用，以擲節經費，並建立各科之間設備共享機制，充分發揮教學器材、設備的效益」，本設備規劃共同原則針對一般共同設備之規劃、設置等說明訂定之。

各校除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總綱第六條實施通則之第四項教學設備規劃項下各款辦理外，其餘校內共同設備應依循下列說明辦理：

一般規範：

- (1).校地、校舍建築、圖書、消防、環保、安全衛生及其他法規中已有規定之各項設備不重複列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其設置應按其相關規定辦理。
- (2).教學需求之設備除該科目各單元教學所需之專業屬性教學物品外，其餘之一般教學相關或輔助之物品，如投影幕、白板、桌椅、窗簾等均依各校教學需求設置，不重複於各科目設備標準表中列出。
- (3).屬各科目教學非常態需求之教學物品(如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射機、投影機等)，各校整合教學設備需求後，需自行研訂教師借用原則，以提供教師教學充分資源。
- (4).具備防塵之密閉教學空間(教室)需裝置空氣調節、除濕等設備時，應由學校依教學需求於校舍規劃時配置。

共用專業教室：

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中，設備標準表所指「教室」係指各群科專業需求之實習場所、工場或實驗室等。

如該科目使用之教室及教學設備為可供全校共用者(如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語言教室等)，除有特殊或附屬之軟硬體需求外，應符合各校設備資源之使用效益，統籌各群科使用需求，編列於一般科目中同性質或相對應科目(如計算機概論、藝術生活及英文等)之設備標準內。在不影響教學實施下，互相支援共用，以提升使用率，並避免教學設備資源之重複設置，其細節說明如下：

- (1).電腦教室

電腦教室設備已規劃於「計算機概論」科目教學設備中，使用數量則由各校在不影響教學成效下，依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共用原則核算實際需使用之科目與班級數編列；其設備規格應同時符合一般及專業科目使用之需求，並規劃網路功能，以提昇設備使用效能。

(2).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之設備已規劃於「藝術生活」科目中，其設備需求數量之處理原則同前項說明；其設備規格亦應同時符合一般及專業科目使用需求。

(3).語言教室

語言教室之設備已規劃於「英文」科目之教學設備中，其設備需求數量之處理原則同前項說明；其設備規格各校可衡酌教學實際需求規劃或合併運用電腦教室之資源。

(4).各群科如有其他必須與一般科目共用之教室及教學設備(如美術教室、家政教室等)，其處理原則均比照前述說明辦理。

設備規劃數量：

各群科專業科目設備標準表之數量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布之每班人數為基準，若專業實習科目使用班級人數未達前述公布之人數，或採分組方式上課時，各校須依實際分組情形按比例調整設備數量及教室空間，惟不得少於課程暫行綱要中所規定之人數，情形特殊者可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設備購置：

- (1).設備標準表所訂之規格、數量為參考之最低標準，各校逐年編列預算及執行汰舊換新採購時，得依當時市場產品中符合教學用途需求之設備，予以調整購置。
- (2).各項設備應注意教學實施之需求，以適合教學實用為主，應避免採購高單價或需昂貴耗材始得維護使用之設備。
- (3).採購之各項教學設備應以容易維修、保養為原則，應確保使用者安全操作，並於教學時加強職業道德培養與安全教育之實施，以避免各項設備損壞及災害之發生。

2、專業及實習科目設備標準

(1)【基本電學實習】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備註
			7班 以下	8至 14班	15班 以上	
室教	電學實習工場	3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1	2	3	
教 學 設 備	1.萬用電表	AC/DC V，AC/DC A， R，L，C，P，PF，f， T(含)以上	45	90	135	16 至 18 項僅 須就其主要 規格中之物 品擇一購置 即可
	2.直流伏特表	3/10/30/100V 0.5 級	12	24	36	
	3.直流安培表	0.1/0.3/1/3A 0.5 級	12	24	36	
	4.交流伏特表	75/150/300V 0.5 級	12	24	36	
	5.交流安培表	0.5/5/10A 0.5 級	12	24	36	
	6.惠斯登電橋	0.1~10MΩ(含)以上	23	46	69	
	7.直流電源供應器	0~30V(兩組)，2A(含) 以上	45	90	135	
	8.函數波形產生器	10Hz~10MHz(含)以上	45	90	135	
	9.示波器	20MHz(含)以上	45	90	135	
	10.L.C.R.表	數位式	12	24	36	
	11.瓦特表	AC、120/240V	23	46	69	
	12.相位表	1/5A、0.5 級	12	24	36	
	13.功率因數表	數位式	12	24	36	
	14.夾式電表	數位式	12	24	36	
	15.電子溫度計	-20°C~+120°C	23	46	69	
	16.照明類設備	日光檯燈、日光燈、水 銀燈或其他	45	90	135	
	17.電熱類設備	電鍋、烤箱、微波爐、 電磁爐、吹風機、電熨 斗或其他	45	90	135	
	18.旋轉類設備	吊扇、電扇、洗衣機或 其他	45	90	135	

【基本電學實習】設備標準(續)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備註
			7班以下	8至14班	15班以上	
教室	配線實習工場	480平方公尺(含)以上	1	2	3	
教學設備	1.瓦時計	單相二線	23	46	69	
	2.瓦時計	單相三線	23	46	69	
	3.接地電阻計	1~1000Ω，30V	12	24	36	
	4.高阻計	100MΩ，500V	12	24	36	
	5.管虎鉗	4"附三腳架	45	90	135	
	6.鑽床	110V，1/2HP，夾頭最大5/8"	4	8	12	
	7.手電鑽	AC110V，10mm	45	90	135	
	8.攻牙機	AC110V，10mm	23	46	69	
	9.配線工作板	90cm×180cm×1.8cm(含)以上	45	90	135	
	10.單相感應電動機	AC110/220V	23	46	69	
	11.三相感應電動機	AC220V	23	46	69	
	12.液位控制器	AC110/220V，一般用型	23	46	69	

說明：

- 1.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基本電學實習。
- 2.本科目使用之教室包括電學實習工場及配線實習工場。
- 3.「十字螺絲起子、一字螺絲起子、電工鉗、尖嘴鉗、斜口鉗、壓接鉗、瓦斯噴燈、鋼鋸、銼刀、鉸刀、鉸牙器、切管器、彎管器、剝線鉗、PVC管切管器、電工安全帽、鋁梯、鐵鎚、游標卡尺、測微計」等教學物品均屬教學應準備者，雖因規格繁雜而未列入設備標準表中，各校應依實際教學規劃配置需求之規格及數量。

(2)【電子學實習】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備註
			7班以下	8至14班	15班以上	
教室	電子學實習工場	300 平方公尺(含)以上	1	2	3	
教學設備	1.示波器	20 MHz(含)以上	45	90	135	
	2.直流電源供應器	0~30V(兩組)，2A(含)以上	45	90	135	
	3.函數波形產生器	10Hz~10MHz(含)以上	45	90	135	
	4.線性 IC 測試器	桌上型	4	8	12	
	5.萬用電表	AC/DC V，AC/DC A，R，L，C，P，PF，f，T(含)以上	45	90	135	
	6.L.C.R.表	數位式	12	24	36	

說明：

- 1.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電子學實習。
- 2.「十字螺絲起子、一字螺絲起子、尖嘴鉗、斜口鉗、什錦銼刀、剝線鉗」等教學物品均屬教學應準備者，雖因規格繁雜而未列入設備標準表中，各校應依實際教學規劃配置需求之規格及數量。

(3)【數位邏輯實習】設備標準

類別	名稱	主要規格	數量及單位			備註
			7班以下	8至14班	15班以上	
教室	數位邏輯實習工場	300平方公尺(含)以上	1	2	3	
教學設備	1.示波器	20 MHz(含)以上	45	90	135	
	2.直流電源供應器	0~30V(兩組)，2A(含)以上	45	90	135	
	3.函數波形產生器	10Hz~10MHz(含)以上	45	90	135	
	4.數位 IC 測試器	桌上型	4	8	12	
	5.萬用電表	AC/DC V，AC/DC A，R，L，C，P，PF，f，T(含)以上	45	90	135	
	6.邏輯測試器	10MHz	4	8	12	

說明：

- 1.本設備標準適用之科目為：數位邏輯實習。
- 2.「十字螺絲起子、一字螺絲起子、尖嘴鉗、斜口鉗、什錦銼刀、剝線鉗」等教學物品均屬教學應準備者，雖因規格繁雜而未列入設備標準表中，各校應依實際教學規劃配置需求之規格及數量。

附件：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類科(含實用技能學程)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補充要點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98年12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99年1月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p>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p> <p>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p> <p>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p> <p>(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p>	<p>學業成績之考查，酌採下列適當之方式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p>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p>	<p>體育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常成績(運動技能)佔 60%。 2. 期中考成績(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 25%。 3. 期末考成績(體育知識)佔 15%。 <p>其它科目成績考查依如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常成績佔 40%。 2. 期中考成績佔 30%。 3. 期末考成績佔 30%。